



大清高律存疑

11

74  
3622





大清高律存疑





大清商律存疑

高田早苗著



一原本第一章之前擬加標如左

第一編 總則

附注

以統第一章商人及第二章商家帳冊也

一原本第一條擬改訂如左

凡用己名經營商務貿易賣買販運貨物

為業者均為商人

附注

用己名者所以別於充雇夥者也為業者所以別於僅附資者也

一原本第三條惟必須呈報商部云云擬刪去

移入下擬增訂之二條如左

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田早苗

氏名



一、第三條載明之商人及凡有資本五百圓以上之商人均限先期十五日內將開辦要節向該管地方官呈報存案方准開辦如所呈報者後有變更仍應續照前法辦理存案之後該管地方官應即出示布告公眾并當於每年終彙報商部存案

二、凡商人營業資本不滿五百圓者無須呈報存案其自願照辦者聽

**附注**

呈報存案不宜逕向商部及各業公所重也亦不宜在商會及各業公所者防徇私也應向該管地方官呈報存案者以存案之用為在備控訴時作為證據故該管地方官應有查核之權也按日本商法之呈報存案皆在裁判所即係此意我國雖無裁判所名目而地方官實兼有裁判之責故應向該管地方官呈報存案也餘條仿此所以體恤小商免其費時耗資也

一、原本第四條本夫不能辭其責一語擬改責成本夫清理賠補

**附注**

載明其責免生異議也



一原本第五條之末擬增補如左

惟同一鎮市之內同業之商號後立者不得與先立者相同違者除應更改商號外并罰以少至五圓多至五十圓之數

附注

為懲不正之競爭以衛固有之權利也惟限以同一鎮市之內者商號眾多不能周知也又限以同業者因業若不同則各不相侵雖同號無妨也

一原本第九條按照第六七八條擬改按照第

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一原本第三章擬改標如左

第二編 公司

附注

以統第一章公司通則第二章合資公司第三章合資有限公司第四章股分有限公司及第五章股分有限公司因公司有相通之規條與各別之規條故宜分章而統之以編

一原本第一章云云擬改標如左

第一章 公司通則

一原本第十條凡湊集資本共營貿易句下擬加入按照本律訂有合同等字

附注

我國商人多有湊集資本共營貿易而其辦法與公司本不相同者



不得名之為公司致  
強其舍彼就此也

一原本第十二條擬改訂如左

凡同業公司之名號後設者不得與先設者相同違者除應更改名號并罰以少至

五十元多至五百元之數

附理由

本條與第五條立異者因公司為數有限不難周知故無須限以區

域而罰錢較重之故則以公司之冒名其為害他人甚於他種商家也

一原本第十二條之後擬加入後列二條

一公司存案已經六個月尚未開辦者該

管地方官應命其解散惟該公司若因有正當事故不能開辦稟請展期即由

該管地方官酌與期限

附理由

公司久不開辦恐有隱匿銀兩訛騙諸弊故應立此條防閑之

二公司所營之業如有妨害治安或敗壞風俗之弊者應由該管地方官詳請商

部核奪封閉

附理由

公司中如有莫得非分之利益而營不正之業者必有利己損人

之弊故宜  
禁遏也



一原本第十三條之前擬加標如左

第二章 合資公司

第一節 合資公司創辦呈報法

一原本第十三條之後擬加入後列各條各條目次

姑照所加之條為序

第一條 設立合資公司之集資人等應

訂立合同聯名籤押所應載明者如左

一公司名號

二公司所做貿易

三公司總號設立地方如有分號一併列入

四集資各人姓名住址

第二條 前條合同訂立之後限期十五日內呈報該管地方官存案所應聲明者如左

一前條所載各款

二設立之年月日

三公司設立期限如無期限亦須聲明



四集資人出資之種類即或出銀錢或  
効勞力或以產業抵資或以放債抵  
資等類并載其價格

五公司總司理人姓名住址

第三條 公司應由集資人中公舉總司  
理人一名經理各事以專責成

附註

本條係由原本第  
十四條改訂移此

第四條 本章第一條所載各款如有更  
動該公司總號及分號應限期十五日

內呈報該管地方官存案

第二節 公司中人相互之關係

第五條 集資人如以放債抵資遇欠債  
人及期不交應由該集資人代繳

第六條 眾集資人均有出資與辦事兩  
項責任但若訂有合同載明或但出資  
并不辦事或但辦事并不出資或出資  
而兼辦事則當按照合同辦理

第七條 公司如更訂合同及作合同以



外之貿易均須先由眾集資人議決可  
否

第八條 集資人如未經眾集資人允許  
不得擅將所出之資讓歸他人違者公  
司可不承認

第九條 集資人如未經眾集資人允許  
不得擅為自己或他人另營商業

第三節 公司對外人之關係

第十條 公司欠人之款以公司所有資

七

產抵還如尚不足應由眾集資人攤繳  
第十一條 公司設立之後如續有集資  
人該集資人於公司已存之欠款亦  
應一律攤還

第十二條 公司必無欠款而有贏餘方  
能派息如不遵辦准公司之債主向得  
息者追繳

第十三條 集資人如於事權不屬之事  
擅與外人交涉遇有銀錢轉轄虧折等



事應由該集資人自行清理賠補

第四節 集資人之辭退

第十四條 如公司合同未訂明營業集期限資人得與營業每滿一年時辭退但必於六個月前預為通知

第十五條 無論公司合同訂明營業期限與否如遇後列各款情事集資人准可辭退

一與合同所載應行辭退之事故相符

二為眾集資人所允許

三死亡

四籍沒家產

五除名

第十六條 集資人如犯後列各款情事者准公司將該集資人除名

一不能如約出資

二未經眾集資人允許擅為自己或他人另營商業



三辦事不公正

四擅自干預事權不屬之事

五不克擔任公司重要之事

第十七條 集資人之辭退者須先攤還

公司如有虧折之數方准取回所出之  
資

第五節 停閉

第十八條 公司遇有後列各款情事准  
可停閉

九

一公司期滿或與合同所載應行停閉  
之事故相符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告成功

三資本虧折過半

四眾集資人均願停閉

五與他公司合併

六集資人只剩一人

七因違禁為有司封閉

第十九條

公司停閉除合併及封閉者

期滿而眾集資人或其



外中數人情願接辦者聽其不願者即作為辭退之人

第二十條 公司停閉除因封閉及合併者外均限期十五日內由該總號及分號呈報該管地方官存案

第二十一條 公司與他公司合併須由衆集資人議定而行

第二十二條 公司議定合併之後限期十五日內開具資產清單及人欠欠人

之比較數目布告公司之各債主限於兩個月內如無異議仍作為承認如有異議應俟清償後方准合併

第二十三條 公司合併之後其併資加大者應將公司改變情事呈報存案其被併停閉者應將公司停閉情事呈報存案其因合併而新立之公司應按照本章第二條呈報存案

第二十四條 凡併資加大及加併新立



之公司應代被併停閉者收回放債償  
還欠欸

第二十五條 如有不得已之事故各集  
資人得請有司停閉公司但有<sub>司</sub>察度情  
由或許停閉或命公司開除妨礙公司  
之集資人免致停閉

第六節 清理帳目

第二十六條 公司停閉之時其剩餘之  
資產應如何分派當按照合同所預定

或眾集資人所議決辦理并限期十五  
日內開具資產清單及人欠人之比  
較數目交付各集資人如合同並未預  
定眾集資人亦不能議決即以眾集資  
人或其所公舉之人充清理人核計資  
產有無剩餘秉公分派惟經官封閉之  
公司即由與該公司錢債未清之人公  
舉數人充清理人

第二十七條 清理人被公舉之後限期



十五日內自行呈報姓名住址存案

第二十八條 清理人之職司如左

一清結公司所辦各事

二收回放債清償欠款

三分派剩餘之資產

第二十九條 公司剩餘之資產如不敷

清償准清理人向各集資人追繳

第三十條 清理人如有數人應從眾議

辦清理之事

第三十一條 清理人舉定之後應即核

計公司資產之現數開具清單及人欠

欠人之比較數目交付各集資人

第三十二條 公司欠債未清清理人不

得將公司資產分派各集資人

第三十三條 清理人如不能勝任准集

資人公議更換

第三十四條 清理人更換之時限期十

五日內呈眾集人呈報存案



第三十五條 清理人辦結事務當即於  
總號及分號設立地方呈報存案

第三十六條 公司停閉之後所有帳簿  
及來往緊要信件均須存查如係自行  
停閉者即由呈報停閉之日起如係派  
人清理者即由呈報清理完結之日起  
均須留存十年十年之後留否聽便其  
收留存之人由集資人公舉

第三十七條 清理未完而集資人或<sup>如</sup>有

死亡者由即由其嗣子中指定一人代  
行該集資人之權利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欠債如抵償不足即  
由眾集資人攤繳自公司呈報停閉之  
日起限期五年內還清過期不完惟事  
後如查出公司尚有剩款仍須儘數補  
繳

一原本第十五條之前擬加標如左

第三章 合資有限公司



一原本第十八條之後擬增訂一條如左

合資有限公司應遵各條除本章載明者  
外餘條與合資公司參照

一原本第十九條之前擬加標如左

第四章 股分公司

第一節 股分公司創辦呈報法

一原本第三十一條擬移在原本第四七十一  
條之後

附注

第三十一條董事局三字未加注  
釋不能即解而移在第七十一條

之後則承前  
解而易明也

一原本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擬另為一章加

標如左

第五章 股分公司

一第五章之末擬增訂一條如左

股分公司應遵各條除本章載明者  
外餘條與股分公司參照

一原本第三十二條及局廠行號鋪店等八字



第三十九條及各局三字均擬改及照公司  
章程辦理之各局廠第四十一條或鋪戶等  
四字鋪東二字均擬刪去該三條擬移作第  
二編第一章之末三條

附注

本編專為公司訂律不宜牽涉他種商家惟局廠中有如招商電報

等局繅絲紡紗等廠尚係仿照公司章程辦理故不妨加入也

一原本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凡共五條  
擬移入原本第二節之內

附注

各條皆言股分事故宜併入第二節歸為一類以便檢閱也



